

中国古代生活丛书

# 中国古代的乡里生活

·雷 家 宏 ·



院图书馆

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

中 国 古 代 生 活 丛 书

中 国 古 代 的 乡 里 生 活

· 雷 家 宏 ·

商 务 印 书 馆 国 际 有 限 公 司

1997 年 · 北京

# 《中国古代生活丛书》

主编 李学勤 冯尔康

副主编 李思敬

编委 王齐\* 冯尔康 李学勤

李思敬 李 乔 任雪芳\*

任寅虎\* 常建华 彭 卫

(※为常务编委)

ZHONGGUO GUDAI DE XIANGLISHENGHUO

## 中国古代的乡里生活

作者 雷家宏

责任编辑 林雷

封面设计 于名川

封面绘画 楼家本

出版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

(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)

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

发行 新华书店

字数 110 千

开本 850×1092mm 1/32

版次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

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书号 ISBN 7-80103-086-9 /K·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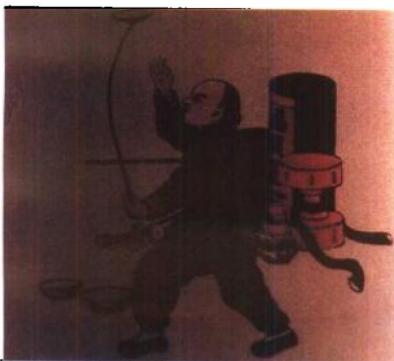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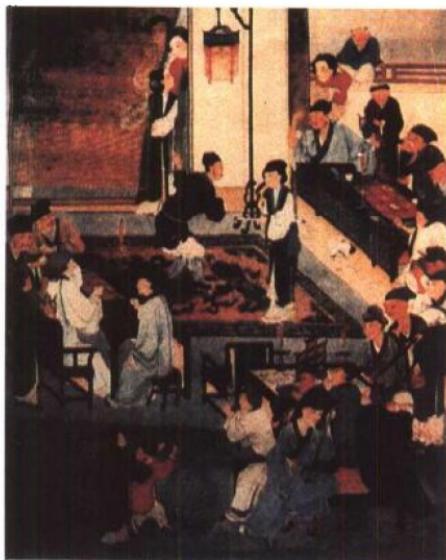
定价 10 元

清代的元宵灯市

采自清黄钺《和丰协象之册》



明代富家宅中演剧  
采自路应昆《中国戏曲与社会诸色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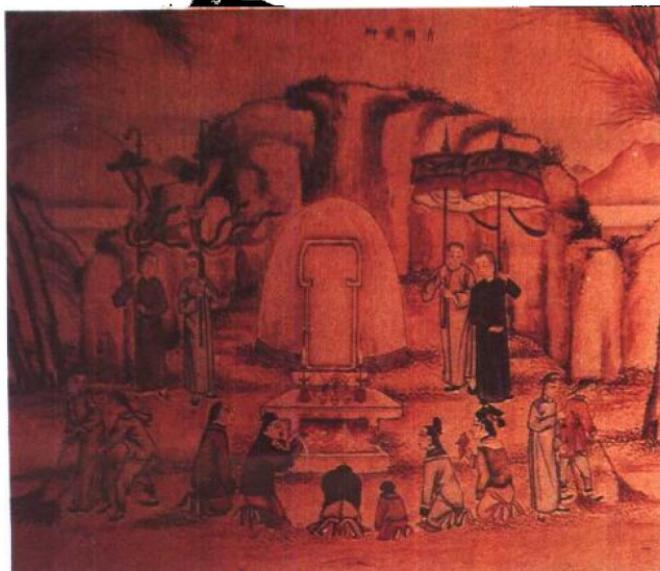
清代风俗画耍花盘  
采自傅起凤、傅腾龙  
《中国杂技史》



清代风俗画变戏法  
采自傅起凤、傅腾龙  
《中国杂技史》



清人相面图  
采自《中华古文明大图集》



清明祭扫坟墓  
采自《中华古文明大图集》

## 序

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出版的这套“中国古代生活”大型丛书，是适应社会文化需要的新举措，也是进行学术领域开拓的新尝试。

让我们从学术界一直在讨论的“史学危机”谈起。

历史学本来是人类最早建立的学科之一，我们中国人尤其重视历史，从远古的时候便设有史职，编写历史。在传统的书籍分类中，史书占了一大门类，历代官私所编史书真是汗牛充栋。正因为这样，有的外国学者把中国人称做历史的民族。可是就是这么一门渊源悠久、根基深厚的学问，在近一二百年竟遭到种种的障碍和曲折，“史学危机”一词在学术界上却很流行。历史学怎样适应社会的要求，怎样摆脱困境而重新振兴，成了有识之士共同关注的问题。

当然，历史学的命运不是没有转机。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需求，这一古老学科已经逐渐转向于一些新兴的分支。其中很值得注意的，有文化史和社会史。文化史、社会史并非新的创意，但过去没有得到足够重视，走向发达乃是近些年的事。文化史的起步要略早几年，大家记得，由于关心中国传统文化

的性质和特点，社会上曾出现所谓“文化热”，这影响到历史学界，文化史的讨论也热起来了，有关论作一时风起云涌。最近这种热虽然凉了一点，可是专论中国文化的期刊越来越多，内容也更趋扎实。看来文化史的研究是在深入发展，而且走上了正确的轨道。

社会史的开始盛行，可能与历史学的视野渐次拓宽有关。过去比较长的时期，对古代社会的研究集中于社会形态，现在则加强了社会结构的分析与社会现象的探讨。这样，有着新的面貌的社会史令人刮目相看。全国性的社会史的研讨会连续举行几届，盛况空前，是这方面进展的时显标志。社会史的研究，现在正是方兴未艾。

社会史这一学科领域的拓展，很自然地引导大家注视历代社会的生活状况，试图重现当时生活的图景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社会生活研究应该是社会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。另一方面，~~我们又不能忽略~~社会生活研究与文化史的联系。文化史深入发展有两个相辅相成的趋势，一个是追索更核心的文化，从而走向学术史、思想史。一个是探讨更广泛的文化，于是走向社会生活的研究。通过古代社会生活的研究，能够更清楚地看到传统文化的广泛表现。

社会生活的研究，一个特点是多角度、多层次，因而是非常富有趣味而引人入胜的。应该指出，中国传统的史书，尽管数量浩繁，世间罕有其比，然而内容最缺乏的，就是涉及社会生活的部分。以二十四史（或二十五史、二十六史）为例，从本

纪到列传，不是太偏于国家政治的活动，便是局限于具体人物的事迹，惟独对社会的生活这一方面，所用笔墨甚少。由这里也可以看到，今天着眼于研究历史上的社会生活是多么必要。

生活的研究过去一直被漠视，是有着文化和思想的原因的。中国传统思想有时也说人伦曰用无非是道，但这不过是强调道的普遍性，不是重视社会生活的意义。史书应当论述的是出类拔萃的人物，不同寻常的事迹，而日常生活平淡琐细，不足为训，怎么能载入青史？因此我们在高文典册中看到的，并不是当时社会真实、整体的面貌。

不能反映社会全貌的历史，是没有深刻性的。社会上对历史学作品的不满意，常常就是因为这些作品不够深刻，而且不是有血有肉。其实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最为曲折多变，中国传统的文化也最为丰富多采，并且独具特色；历代的社会生活自然很需要探索研究。

古代社会生活，包括各个时代、民族、地区、阶层和群体的生活，这是历史学一大块几乎空白的领域，其中蕴含着许许多多广大读者非常关心的问题。开展古代生活的研究，历史就变“活”了，变得更有血有肉，更完整全面。

生活的状态，随着时间长河的流逝而不断变迁。历史上各个时代的社会生活，差异之悬殊会引起大家的惊诧；同时由于中国历史传统的绵延不绝，历代社会生活中又有共通的东西，共通之普遍也会引起人们的惊异。

中国疆域辽阔，自古以来是多民族、多地区的国度。这种

多样性，既贯穿于文化中，又体现在生活上。阐明各民族、各地区生活的异同，是极饶兴味的。这里说的地区，不只是地理上的，也兼指文化上的，即文化的区系。

不同阶层、不同群体的生活，自然要有明显的差别，分别详加探讨，更有各自的难处。例如宫廷的生活，历来为民众所关注，近几年出版了不少论著，实则这方面的研究很不容易。唐代白居易作《长恨歌》，还有人说他是外朝小臣，不能深知宫闱生活的真相。与此相对，处于社会底层的群体，特别那些被摈于“良人”以外的人们的生活，研究起来就更为困难，需要学者投入更大的力量。

社会生活的研究又需要与一些现代的人文学科相结合，如文化人类学、民族学、民俗学、社会学……等等。还有考古学，所接触的也是古代社会生活的遗迹。研究古代生活确实是一种新的学科分支，会给大家带来重要的新知识，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。

考虑到古代社会生活范围宽广，内容丰富，我们组织了这套《中国古代生活丛书》，约 50 种。将在一年内出齐。所列各种专题，是经过反复斟酌的，希望能比较普遍地揭示古代生活的各个方面。诚恳欢迎读者对这套丛书的设计和组织，提出宝贵的意见。

编辑委员会

一九九四年八月

中国的宫廷饮食

苑洪琪

中国古代的工匠

曹焕旭

中国古代的养生

郑金生

中国古代的家具

胡德生

中国古代的邮驿

马楚坚

中国古代的宗族与祠堂

冯尔康

中国古代的乡里生活

雷家宏

中国古代的人口买卖

马玉山

中国古代庶民饮食生活

赵荣光

中国古代的平民服装

高春明

## 目录

<b>一、乡里结构及其行政组织</b>	1
1. 聚族而居的村落结构	1
2. 乡统里，里临民	6
3. 保甲制度	13
4. 乡里政权组织同家族组织的合一	17
<b>二、乡间结拜和结社</b>	21
1. 结拜和结义	22
2. 结社	26
3. 帮派和教派对乡里社会的渗透	31
<b>三、乡里互助与互救</b>	39
1. 生产协作与互助	39
2. 生活互助与救济	43
3. 经济救助会社	53
4. 互通有无的乡里墟市	58
<b>四、乡里争讼与械斗</b>	61
1. 争讼的起因	61
2. 争讼的解决	69

3. 械斗及其种类 .....	74
4. 械斗的普遍性及对乡里生活的影响 .....	79
<b>五、乡里自保与防卫 .....</b>	<b>85</b>
1. 防卫寨堡的普遍性 .....	85
2. 寨堡的结构和作用 .....	89
3. 出入更守, 守望相助 .....	97
<b>六、乡里教育 .....</b>	<b>107</b>
1. 乡里教化 .....	107
2. 学校教育 .....	116
<b>七、乡村信仰与迷信 .....</b>	<b>128</b>
1. 血缘神迷信 .....	129
2. 地缘神迷信 .....	137
3. 其他迷信习俗 .....	144
<b>八、乡里文艺活动 .....</b>	<b>155</b>
1. 祭祀文艺活动 .....	156
2. 节令文艺活动 .....	163
3. 农事文艺活动 .....	175
<b>主要参考书目 .....</b>	<b>182</b>

## 一、乡里结构及其行政组织

中国历史上，乡和里一般是最基层的行政单位。在自然经济条件下，乡里是人们的一个最基本的活动范围。乡里生活是古代人们最基础的社会生活，是当时人们社会生活的重心。通过对古代乡里生活的研究，可以使我们了解古代社会最底层的人民，那些耕农樵子，贩夫走卒，他们日常是怎样生活的？他们的政治活动、经济活动和精神活动是什么样子的？他们之间以及同外界是怎样联系和交往的？他们的思想、情绪和要求，是如何通过乡里生活反映出来，并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影响的？弄清楚这些问题，我们对中国历史发展的脉络，对中国的国情，对我们的祖先创造出的光辉灿烂的民族传统文化，就会有更加深刻的认识，我们就会在大胆地吸收一切对我们有用的外来文化的同时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丰富我们的社会生活，促进健康文明的精神生活。

### 1. 聚族而居的村落结构

从行政建制来说，乡和里是最基本的行政单位，若干里组成乡，若干乡形成县。但乡和里并不是最基层的社会单元，它是由家庭组合的村落构成的。有的地方一个村落就是一里，

有的地方一个村落分成若干个里。何谓村落？据成书于明正德元年(公元 1506 年)王鏊(ào 傲)撰《姑苏志》解释说“若郊外民居所聚谓之村”，这就是说城邑之外的广大乡村居民的聚居点就是村落。中国古代乡村居民都习惯于相对集中地聚居在一定地域之内，几十户、几百户乃至上千户的居民，比屋而居，烟火连接，组成一个村落。这种村落，北方叫“庄”、“屯”，南方多叫“塆(院〔yuàn〕)”、“冲”等等。村址的选择，山区和丘陵地带，大多依山傍水，方便生活，如宋代陆游《西村》诗云：“数家临水自成村。”水源是村落形成的重要条件。《汉书·沟洫志》记载贾让的奏疏说：“(黄河)时至而去，则填淤肥美，民耕田之。或久无害，稍筑室宅，遂成聚落。”平原地区则依高阜而居，或百余家或数百家组成一个村落，可以免遭洪水的侵袭。村落与村落之间，都相隔一定的距离，其间是属于附近各村的土地、山林和水域。这样的村落，星罗棋布，散布在辽阔的乡村大地之上。村民世世代代在村落里劳动、娱乐、繁衍。在乡统里、里临民和保甲制的统治模式之下，一里一乡或一保一都即由若干个这样的村落组成。据王鏊的《姑苏志》记载，长州县 19 个乡共有 104 个村，昆山 6 个乡共有 79 个村。又据明初《无锡县志》记载，该县 21 乡统辖 60 都、585 保，大约一个村落即为一保，也有少数村落分成二保。这是江南的情形。中原和北方的情况也是一样，如陕西洛川县：“居民零星散处，或十余家为一村，或三五十家为一保，多至百余家为一镇。”(清嘉庆《洛川县志》卷一)所不同的是，江南的村落一

般较大，北方的村落一般较小。从村落的分布上讲，江南的村落比北方的村落要密集。

对村落一般状况的认识，唐朝诗人白居易的《朱陈村》诗提供了一个形象生动的素材。朱陈村距离徐州古丰县 100 多里，民风淳厚，“有财不行商，有丁不入举。家家守村业，头白不出门。生为陈村民，死为陈村尘。田中老与幼，相见何欣欣。一村为两姓，世世为婚姻。亲疏居有族，少长游有群。生者不远别，嫁娶先近邻。死者不远葬，坟墓多绕村。”（《白氏长庆集》卷十）这是一个典型的封闭式的聚族而居的村落。

就大多数村落而言，内部居民的身份和社会组织的构成，南方和北方，山区和平原，都不尽相同。即便是同一地区，大村和小村，此乡和彼乡，情况也各不相同。不过一般说来，一个有数十户的中等以上的村落的居民，除多数是贫苦农民之外，还有少数地主富农，他们占有全村绝大多数土地，村中的农民大多是他们的佃户或雇工。较大的村落，还有少数为村民服务的手工业者，“鼓刀当炉，以供村民日用之需”（《道光施南府志》卷十）。村落中如果有公共的堰塘、水渠等水利设施，则还设有专门的管理人员。有的小村，管理水闸蓄水泄水的人员，一般由有田产者轮流充当。

村落居民聚族而居的现象十分普遍，“大村住一族，同姓数千百家。小村住一族，同姓数十家及百余家不等”。（张集馨《道咸宦海见闻录》第 226 页）一个村落往往就是一姓

一族，有些大的家族还蝉接聚居于附近几个村落。像王家塔、李家冲、张家堡、赵家屯之类的村落，就是这种单一家族聚居的村落。也有不少几姓交错而居的大村落，但其中必定有一姓是主要的占统治地位的家族。这些村落起初大多仅是一家一户定居，以后人口繁衍，逐渐发展成大家族。村民都是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，相互之间都是祖孙、父子、兄弟、叔侄，或是堂兄弟、叔侄，从兄弟、叔侄等等。因此，村落实际上成为一个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家族，居民互相之间都有著或亲或疏的血缘关系，乡里生活也由此带来了血缘关系的种种特征。

聚族而居的村落与村落之间的关系有时是不平等的，大村欺压小村，大姓凌辱小姓是司空见惯的。有的大小村落之间，还有一种世代相传为居民公认的隶属关系。这种现象的出现，一般是由于某两姓人家的祖先原来是主奴关系，后来奴隶或仆人被释放独立成户，居住在一个相对独立的居民点上，经过若干代的繁衍，形成了新的村落。新村落的居民虽然早已不是奴隶或仆从了，但因为祖先的身份，同老村落仍然沿袭着隶属关系。如崖州，村落之间有大小姓之分，“小姓者，别于大姓之称。大姓为齐民，小姓为世家所蓄家僮之裔，已脱奴籍，而自立门户者也。”（徐珂《清稗类钞》第四册《种族类·小姓》）大小姓村落所拥有的生存权利截然不同。本世纪50年代初的土地改革期间，江西新建曾发现一件清代雍正年间程姓地主请准的圣谕规定：“余姓为程姓世代家奴”，余姓村落，

088449

“不准有分寸土地”，“不准读书”，“不准穿红戴绿”，<sup>①</sup> 等等。又如江西进贤，“此村与彼村，或甲姓与乙姓，恒订一种契约，永远遵守。……例如甲乙两姓在同一地点有捕鱼权，甲姓得用子丑寅卯等多种工具，乙姓仅许用其中之一种；又乙姓非至一定时间之某日某时，不得入湖捕鱼，甲姓则否。”<sup>②</sup> 当然许多村落之间的隶属关系并不一定都有圣谕或者契约规定，而是村民之间的一种默契，当事者安之若素，旁人也视为固然，世代沿袭相传，成了惯例。

中国古代村落基本上是一个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单位，维持这种自然经济的就是延续数千年而不衰的农耕生活模式。这种生活模式以一家一户为中心，男耕女织，家给人足，基本的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由自己生产和制作，可以脱离市场而独立地进行生产活动。不过像农户家庭这样较小的自然经济单位，不可能完全做到自给自足，如生产用的铁农具和大型木质农具，生活上的陶瓦器皿，就不能各家各户都自己生产，必须要由村落这样的较大的自然经济单位来加以调剂和补充。所以在很多村落中，除了“不工不商，食惟田亩，衣惟桑帛，器惟瓦器”（《雍正陕西通志》卷四十五引《蓝崖县志》）的农民，还有少数百工技艺之人，为农户进行拾遗补缺的服务。这

<sup>①</sup>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：《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》上册，中华书局1979年版，第388页。

<sup>②</sup> 《中国民事习惯大全》第一编《债权》，转引自傅衣凌《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》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87页。